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6號

原告 羅漢仁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章詠昌

被告 振得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濤

訴訟代理人 鄧雲奎律師

黃國益律師

複代理人 羅云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3日11時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（理由：(一)被告應提出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後，每年度是否有受股東盈餘分配。(二)原告就原證五之票據有無受領。(三)兩造於111年3月21日就廠商協議有無任何會議紀錄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